

#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113.08.29修訂)

##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2938 號函關於 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電費及維護費說明事項。
- (三)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修正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四)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修正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二、目的：

- (一)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 (二) 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 成員：校長 1 人（召集人）、各處室主任 6 人、事務組長 1 人、教師代表 4 人、家長代表 1 人，合計 13 人。
- (二) 任務：
  - 1、訂定及修訂本辦法。
  - 2、推動各項節能教育措施。

## 四、冷氣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 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室內溫度 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
- (二) 教室冷氣開啟，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 班級教室或專科教室之冷氣開啟，應以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為原則。
- (四) 班級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超過一節課時，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五) 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六)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

以促進空氣流通。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七) 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各棟樓啟動冷氣的時間：除班級教室外，其他大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八) 本校規劃教學研究室、教室或另安排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九) 為達節能省電目的，針對節電有成班級予以嘉獎獎勵。

1. 每年 6 月底及 10 月底分別收回儲值卡計算班級使用之電費，符合電費使用最少之班級，每位同學可獲得嘉獎乙支的獎勵。
2. 考量頂樓班級冷氣為 8.0kw，其餘樓層為 7.2kw，分二組進行節電獎勵，頂樓班級取前二名獎勵，其餘樓層共取前三名獎勵。

## 五、冷氣設備維護：

- (一) 冷氣設備保養維護：總務處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二) 冷氣相關設備或物品保管：包含教室內外冷氣相關設備、管路、讀卡機、遙控器、儲值卡（每教室配發 1 張）等請所屬班級、專科教室或辦公室負責之管理人妥為保管維護，若有人為破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 50 元/張；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 200 元/個。
- (三)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四) 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六、收費辦法及原則：

-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電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 平日課後及暑假期間若有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三)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等非補助時段所衍生電費，將優先以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未來如仍有不足致須向學生收費時，收費辦法再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後訂定之。
- (四)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等非補助時段所衍生電費，須向學生收費時，單位電

費收取金額為一度電 4.0 元。

- (五)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等非補助時段所衍生電費，須向學生收費時，依各項計畫編列冷氣費支應或由需求單位申請儲值卡加值使用。
- (六)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等非補助時段所衍生電費，須向學生收費時，應有退費機制，依儲值卡餘額進行退費。
- (七)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等非補助時段所衍生電費，須向學生收費時，弱勢學生可分期繳納冷氣費。

七、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